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3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	本期	2021 年 1-6 月。
4	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
5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上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元	人民币元。
8	工作日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9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浙滨开投

2、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姓名：邵锋

2、职位：董事

3、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4、电话：0575-89198009

5、传真：0575-81199685

6、电子邮箱：13588529791@139.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浙滨开投 SCP0 02	012100456.IB	2021/1/27	2021/1/29	2021/10/26	4	4.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民生银行, 宁波银行	民生银行
2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浙滨开投 SCP0 05	012004012.IB	2020/12/9	2020/12/11	2021/9/7	9	4.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浦发银行, 宁波银行	浦发银行
3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滨海新城 MTN0 01	101901258.IB	2019/9/16	2019/9/18	2022/9/18	7	5.79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4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滨海新城 PPN0 02	031661036.IB	2016/11/22	2016/11/23	2021/1/23	10	4.95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5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滨海新城 PPN0 01	03166 1033. IB	2016/ 10/31	2016/ 11/1	2021/1 1/1	4	4.5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6	2015 年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浙滨债	15803 17. IB	2015/ 12/23	2015/ 12/23	2022/1 2/23	7.2	4.65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浙商证券, 摩根士丹利证券	浙商证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原因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序号	债券简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原因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三、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是 否

序号	债券简称	特殊条款	是否触发	执行情况

四、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无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本公司出资设立绍兴滨海新区沧海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出资 20,000.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五、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是 否

六、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期限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10,500.00	2019.6.26-2022.6.26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15,300.00	2019.9.27-2022.9.27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	30,000.00	2017.4.7-2022.2.22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4,200.00	2017.7.21-2023.7.2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0,000.00	2019.6.20-2022.6.19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2019.6.12-2022.6.12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35,000.00	2019.8.22-2022.8.2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银行	20,000.00	2019.9.26-2021.9.25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	10,000.00	2019.11.19-2022.9.3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	2020.1.22-2021.12.24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20.2.28-2022.2.27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0	2020.3.31-2022.3.30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3,000.00	2020.4.30-2042.4.30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30,000.00	2020.5.29-2023.5.28
浙江滨海新区开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	宁波银行	10,000.00	2020.5.29-2023.5.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期限
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50,000.00	2020.6.18-2022.3.16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0.00	2020.6.16-2023.6.15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0,000.00	2020.8.31-2023.8.30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000.00	2013.7.24-2022.6.16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200.00	2014.7.3-2026.7.2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城西支行	8,000.00	2020.1.22-2022.1.2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城西支行	139.00	2019.8.2-2021.8.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20,000.00	2019.2.1-2022.12.25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通达租赁	20,000.00	2019.5.10-2022.5.10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30,000.00	2019.12.24-2021.12.23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0	2020.6.1-2022.6.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000.00	2020.3.31-2022.3.30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10,000.00	2020.4.17-2023.4.16
浙江滨海新区开	绍兴市城市投资集	宁波银行	10,000.00	2020.1.14-2022.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期限
发投资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9,600.00	2019.10.8-2022.9.27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7.17-2022.7.15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0	2020.8.19-2021.8.18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银行	15,000.00	2020.9.18-2022.9.18
合计			759,939.00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6月29日更新披露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 1、公司名称：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松夫
- 4、联系人：王小红
- 5、联系电话：0575-89198009
- 6、公司电子信箱：13588529791@139.com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查询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一、营业收入		628,422,051.97	285,185,630.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628,422,051.97	285,185,630.25
二、营业成本		187,159,880.42	160,318,941.6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87,159,880.42	160,318,941.68
税金及附加	六、32	5,792,947.76	5,625.17
销售费用		2,178,358.98	2,092,281.18
管理费用		49,223,246.73	29,261,510.9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33	64,571,977.53	80,574,178.19
其中：利息费用		65,147,645.95	85,618,765.93
利息收入		8,520,686.65	4,583,868.04
三、其他收益	五、34	1,7361.53	59,181.29
投资收益（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收益）	五、35	-	41,05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41,058.89
资产处置收益（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1,05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553,539.2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	-1,239,086.52
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616,112.61	71,430,878.72
五、营业外收入	五、38	225,053.09	311,509.33
六、营业外支出	五、39	159,343.00	201,366.00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477,768.70	71,521,412.05
八、所得税费用	五、40	1,212,469.17	387,966.05
九、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64,236.53	71,883,51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64,236.53	71,883,511.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19,512.52	36,692,718.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44,724.01	34,740,19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额		-	-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五）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664,236.53	71,883,511.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919,512.52	36,692,718.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44,724.01	34,740,193.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孙松印

财务总监：

邵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浙江荣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59,988.80	253,196,47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23,049.41	27,271,59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048,936.03	64,158,9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928,967.91	344,628,97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454,726.80	3,213,819,78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7,764.74	17,387,99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0,888.23	2,275,29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50,922.91	1,527,026,7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170,302.68	4,068,509,8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58,665.89	-4,323,580,83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年度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5,051.03	1,661,77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35,051.07	201,661,77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36,051.07	-201,620,67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0	7,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0	8,9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5,157,392.44	2,900,009,86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219,380.14	498,067,73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776,772.58	3,398,077,5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776,772.58	4,881,922,40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945,842.24	355,321,29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002,937.51	1,483,603,33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948,679.75	1,839,424,622.96

法定代表人：

孙松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王印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西昌工务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	-	6,873,453.27	58	-	41,141,867.22	-	106,738,424.05	2,489,620,416.94	12,610,956,978.79	1,825,790,912.54	13,834,747,37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	-	6,873,453.27	58	-	41,141,867.22	-	106,738,424.05	2,489,620,416.94	12,610,956,978.79	1,825,790,912.54	13,834,747,371.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	-	6,873,453.27	58	-	41,141,867.22	-	106,738,424.05	2,489,620,416.94	12,610,956,978.79	1,825,790,912.54	13,834,747,371.5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 专项储备结转													
4. 盈余公积结转													
5. 未分配利润结转													
6.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七、其他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九、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十、其他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十二、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十五、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十八、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二十一、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二十四、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二十七、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三十、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三十三、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三十六、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三十九、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3. 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资本公积变动													
2. 盈余公积变动													
3. 未分配利润变动													
4. 其他													
四十二、专项储备变动													
1. 计提													
2. 使用													

合非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浙江松太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浙江松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3,299,676.08	4,671,342.54	-	106,476,371.71	2,150,720,086.10	6,904,167,497.33	1,630,091,476.87	8,535,259,075.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9,299,676.98	4,671,342.54	-	106,476,371.71	2,150,720,086.10	6,904,167,497.33	1,630,091,476.87	8,535,259,075.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62,599,353.06	9,342,685.08	-	212,952,743.42	4,301,440,172.20	13,808,334,994.66	3,260,182,953.74	17,068,517,948.4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三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说明										
1. 股本	1,843,299,676.0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71,342.54								
3. 专项储备										
4. 盈余公积				106,476,371.71						
5. 未分配利润					2,150,720,086.10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温岭新区村及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一、营业收入		2,425,683.59	-
减：营业成本		-	-
综合收益增加		1,712,053.65	5,939,615
其他费用			
营业费用		70,897,611.44	24,485,661.18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6,629,617.49	1,531,152.67
其中：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8		2,940,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资产重估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566.7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94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82,833.23	23,961,116.56
加：营业外收入		1,111,716.16	120,354.45
减：营业外支出		5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71,216.57	-25,630,552.37
减：所得税费用		12,941.69	-306,27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4,158.26	-25,324,27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不适用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按照税法规定可税前抵扣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不适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84,158.26	-25,324,27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夫孙
印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邵
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王
印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0,160.69	27,00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25,049.41	27,571,50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487,853.13	56,539,0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643,063.23	84,137,5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184,996.36	3,056,467,10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5,692.71	7,263,9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5,065.92	518,0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99,678.86	1,508,593,7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025,434.85	4,572,842,8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619,628.38	-4,488,705,32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35.32	125,63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22,435.32	125,6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22,435.32	1,914,36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0	7,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0	8,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3,657,392.11	7,783,234,96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95,102.02	409,247,05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152,494.13	3,192,482,01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52,494.13	5,087,517,98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944,698.60	600,727,01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646,989.30	1,053,507,45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591,687.90	1,656,229,46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1-6月

项 目	2021年度 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6,470,951,370.58	-	41,144,867.22	-	106,738,424.05	959,615,743.80	10,378,452,30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6,470,951,370.58	-	41,144,867.22	-	106,738,424.05	959,615,743.80	10,378,452,305.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6,029,085.91	-	-	-	-	-38,044,138.28	5,967,984,92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所有者权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6,016,079,085.91	-	41,144,867.22	-	106,738,424.05	921,571,585.51	6,406,029,085.91
五、本年年末余额					12,476,082,583.49	-	-	-	-	-	18,146,147,308.98

法定代表人： 邵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锋

日期：2021年6月30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1-6月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	-	-	1,740,799,676.98	-	4,671,362.54	-	106,476,371.71	957,257,272.71	5,209,204,65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00	-	-	-	1,740,799,676.98	-	4,671,362.54	-	106,476,371.71	957,257,272.71	5,209,204,653.91
三、本年年末余额(至少以“”号填列)					4,230,153,593.60		36,473,504.68		262,052.34	2,338,471.09	4,739,247,621.7
四、综合收益总额										2,629,522.43	2,629,522.43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052.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052.3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	-	-	3,730,153,593.60	-	36,163,504.68	-	106,258,374.05	949,615,743.80	5,726,327,624.28
五、本年年末余额					6,470,953,270.58		41,144,667.22				10,378,452,345.05

邵松 印

邵锋 印

孙松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前，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公开披露过，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是定向发行的，公司应在本期发行前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
-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邵锋先生，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电话为【0575-89198009】，传真为【0575-81199685】，电子信箱为【13588529791@139.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三十一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 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 (二) 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三)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 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 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 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 (三)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四)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

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六)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 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 监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 (三)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五)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六) 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四节 对外披露信息流程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 (一) 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分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董事长审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 (一)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 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五节 外部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资料保管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交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涉及资料的保管工作，存档期限为十（10）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公文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章程严肃追责，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并且公司可以向责任人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一）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三）除不可抗力之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按照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